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

相　對　人　林金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9 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作為相對人、第三人東連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借款、買賣價金、手續費、墊款、損害賠償、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 年9 月2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第三人東連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 年10月1 日與聲請人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購買機器設備，約定標的物全部價額為32,860,000元，由買方東連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價款，詎自107 年10月8 日起第三人東連節能股份有限公司即未依約支付價款，尚欠聲請人31,155,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其等約定，買賣價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三人東連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繳息

明細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08 年1 月4 日雲院忠非平決107 年度司拍字第172 號函通知相對人及第三人東連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惟渠等均逾期未表示意見。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土地　　107年度司拍字第17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四湖鄉	林厝寮		3647	3275	1分之1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